

普宁市 2022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共揭阳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更加公开透明，为市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助力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的作用，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批转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2023 年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市财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编制了《普宁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经普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如下：

一、全市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分为三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由市财政局负责，国有自然资源的资产管理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国有企业的资产管理由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

（一）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495553.18 万元，负债总额 326754.35 万元，净资产总额 1168798.83 万元。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598428.00 万元，负债总额 97345.65 万元，净资产总额 501082.35 万元；

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97125.18 万元，负债总额 229408.69 万元，净资产总额 667716.48 万元。

2. 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1495553.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31495.76 万元，占比 48.91%；固定资产净值 462486.33 万元，占比 30.92%；无形资产净值 15043.88 万元，占比 1.01%；在建工程 147946.54 万元，占比 9.89%；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29241.09 万元，占比 8.64%；政府储备物资 73.41 万元，占比 0.005%；保障性住房 655.12 万元，占比 0.04%；长期待摊费用 8579.45 万元，占比 0.57%；其他资产 25.70 万元，占比 0.0017%；受托代理资产 5.7 万元，占比 0.0004%。

3. 固定资产配置情况

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878641.95 万元，按单位性质划分：行政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36704.59 万元，占比 15.56%；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741937.36 万元，占比 84.44%。按财政部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口径划分：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76821.98 万元，占比 54.27%；设备 358433.45 万元，占比 40.79%；文物和陈列品 658.41 万元，占比 0.07%；图书档案 6769.96 万元，占比 0.77%；家具、用具、器具 34446.35 万元，占比 3.92%；特种动植物 1511.81 万元，占比 0.17%。

②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建筑面积 4278270.03 平方米，账面原值 440044.8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532725.59 平方米

（其中：行政单位面积 163218.98 平方米，事业单位面积 369506.61 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 3025070.32 平方米（其中：行政单位面积 183307.87 平方米，事业单位面积 2841762.45 平方米）；其他用房面积 720474.12 平方米（其中：行政单位面积 272358.24 平方米，事业单位面积 448115.88 平方米）。

4. 公务用车保有量情况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登记入账总量为 572 辆，账面原值 12864.57 万元，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6 辆，执法执勤用车 29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 120 辆。

5. 公路资产情况

2022 年全市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里程 2049.14 公里，资产总值 669626.82 万元。其中：国道 88.72 公里，资产总值 344325.60 万元；省道 189.35 公里，资产总值 270568.00 万元；县道 255.16 公里，资产未登记入账；乡道 731.95 公里，资产总值 26359.12 万元；村道 783.96 公里，资产总值 28374.10 万元。

6. 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① 2022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041.13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收入 724.65 万元，事业单位收入 2316.48 万元。②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716.18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处置收入 1624.04 万元，事业单位处置收入 92.14 万元。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 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1. 土地资源情况

①全市国土总面积 16.20 万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135047.71 公顷，占 83.34%；建设用地面积 22588.41 公顷，占 13.94%；未利用地面积 4403.67 公顷，占 2.72%。②全市国有土地面积 11174.79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6.90%，其中：国有农用地面积 6820.98 公顷，占全市农用地面积的 5.05%。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2410.33 公顷，占全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0.67%。国有未利用地的面积 1943.48 公顷，占我市未利用地面积的 44.13%。③2022 年，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 119.45 公顷，总供应价款 7.82 亿元，其中：协议出让面积 1.19 公顷，出让价款 0.28 亿元；挂牌出让面积 65.51 公顷，出让价款 7.37 亿元；划拨面积 52.75 公顷，划拨价款 0.17 亿元。

2. 矿产资源情况

全市已发现 7 种矿产资源，其中金属矿产 3 种，非金属矿产 2 种，水气矿产 2 种。2022 年，采矿权通过挂牌出让 1 宗，为大坝镇葫芦地村石碑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成交价款 2 亿元。

3. 森林资源情况

全市森林面积 97233.44 公顷，森林覆盖率 60%，森林蓄积量 421.51 万立方米。全市国有天然林面积 2153.09 公顷，国有人工林面积 5178.10 公顷，国有森林蓄积量 8.06 万立方米。

4. 草地和湿地资源情况

全市草地总面积 2320.48 公顷，湿地总面积 45.91 公顷。全市国有草地面积 270.28 公顷，占全市草地总面积的 11.65%，其中：国有人工牧草地面积 0.34 公顷，国有其他草地面积 269.94 公顷。

5. 水资源情况

①全市水资源总量 27.21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6.44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4.64 亿立方米，地下水中与地表水不重复计算量 0.77 亿立方米。②2022 年，全市总供（用）水量 4.07 亿立方米（人均用水量 201.1 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 27521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67.58%；工业用水 2067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5.08%；建筑及服务业用水 1033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2.54%；城镇生活用水 5013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12.31%；农村生活用水 5048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12.40%；生态环境用水 35.5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0.09%。③2022 年征收水资源费 1043 万元。

6. 自然保护地情况

全市自然保护地数量为 6 个，其中：县级自然公园 5 个，分别为普宁白坑湖县级湿地自然公园、普宁善德梅海县级自然森林公园、普宁盘龙阁县级森林自然公园、普宁大南山县级森林自然公园、普宁圆通山县级森林自然公园。县级自然保护区 1 个，为普宁三坑县级自然保护区。

7. 国有湿地资源情况

全市湿地总面积 45.91 公顷，其中：国有湿地总面积 32.65

公顷，占 71.12%，其余均为内陆滩涂。

（三）全市国有企业资产基本情况

1. 国有企业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全市纳入国资监管的企业共 44 家，其中：一级企业 19 家，二级企业 25 家，在册职工 4749 人。非国资监管的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1 家，在册职工 30 人。市属国有企业大部分没有生产运营，人员包袱和经济包袱沉重且逐年增大，历年累计欠缴社保费约 1.2 亿元。国有企业大部分依靠出租铺面、房屋、土地等的租金维持运转。

2. 资产负债与资产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度，全市列入国资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304934.7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5355.27 万元，占比 57.51%；固定资产 42747.38 万元，占比 14.02%；长期投资 27121.11 万元，占比 8.89%；无形资产及其他 59710.94 万元，占比 19.58%），负债总额 135956.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8978.10 万元。非国资监管的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1 家，年末国有资本总量 1053.95 万元。

3. 资产收益情况

2022 年度，全市列入监管国有企业总收入 60598.8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5853.95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858.14 万元；营业外收入 2886.75 万元；政府补贴 2050.52 万元。总计缴纳税款 4710.98 万元。

二、全市资产（资源）管理工作情况

（一）着力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

1. **研究制定源头管控标准。**市财政局为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把好资产“入口关”，印发《普宁市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供各乡镇（街道）、行政事业单位执行，使各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配置、使用管理上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构建节约型政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制度保证。

2. **及时更新印发相关管理办法。**市财政局鉴于《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普财〔2018〕50号）、《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普财〔2018〕51号）有效期将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5年的实际，根据有关规定，参照上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普宁市实际情况，以及新时期资产管理工作要求，对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制定了《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普财〔2023〕22号）、《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普财〔2023〕23号）、《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普财〔2023〕24号）三个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进一步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使各行政事业单位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更好提升资产管理能力。

（二）深入宣传贯彻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

1. 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下简称条例）颁布后，市财政局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条例》作为财政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印发宣传资料（近500份）、举办培训班（两期共

300多人)等多种方式,帮助各部门各单位及时了解和掌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规定。将贯彻执行《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贯穿到国有资产管理全过程,树立人人都是资产管理员的理念,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2.《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简称三个管理办法)印发后,市财政局把三个管理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作为2023年下半年的工作重点。一是把三个管理办法以《制度汇编》形式,印发单行本600多本,发放到各乡镇(街道)、各行政事业单位,供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員学习、执行。二是结合年度培训计划,举办全市财务会计人员、资产管理人員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員近400人,重点讲解国有资产管理三个管理办法。

3.为切实加强全市中小学校财务资产规范化管理,支持配合市教育局举办教育财务人员培训班5期,参加培训人員近1000人。通过讲解国有资产管理三个管理办法,有效提高学校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为普宁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打下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三)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近年来,市财政局加快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动态化进程,认真落实管理责任,不断完善和提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性能和安全性。一是要求各单位定期盘点核实实物资产,及时、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认真落

实各项资产日常管理的基础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已将资产管理网络延伸至各乡镇（街道）、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全覆盖，起到对国有资产进行实时监管，有效提高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督促各单位做好资产信息系统登记工作，确保资产报表的真实完整。加强数据审核，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资产数据和管理情况完整、真实、可核查。三是充分运用信息系统技术方法，深入挖掘资产数据的使用价值，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与数字财政数据实现共享。

（四）做好公路路产清查登记入账工作。

市财政局针对我市交通、公路部门以及各乡镇负责管理维护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等只登记公里数，而没有登记路产的实际情况，联合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指导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和各乡镇（街道）对公路路产进行清查核实和资产登记工作。至 2022 年底，全市负责管理维护的公路里程 2049.14 千米，已入账路产总值 669626.81 万元。

（五）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多举措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增加财政收入。

1. 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巡察组反馈情况，结合在资产管理工作中发现，市卫生系统的市人民医院、市华侨医院、市中医医院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单位的停车场和食堂等资产的经营权，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或未经评估以协议价出租、或没有公开招租、或收取租金没有及时上交财政甚至没有收取租金

等情况。市财政局主动作为，联合市卫健局召开四个医院国有资产管理专题会议。指出四个医院在资产管理上特别是资产对外出租存在不规范问题，要求各医院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经过督促，引起了各医院领导重视。至7月底，市华侨医院完成了食堂经营权出租程序，停车场的出租事项正在进行中。至2023年9月底，市人民医院已经完成食堂、停车场、小卖部和营养科的出租事项，其中医院食堂二年经营权出租起拍价998400元，拍卖成交价4500000元；医院营养科5年经营权出租起拍价86400元，拍卖成交价440000元。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食堂、停车场出租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中。

2. 督促学校完善食堂等资产经营权出租事项。市财政局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现，市教育系统部分学校食堂经营权、生活服务部经营权对外出租事项存在不合规现象。及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资产管理职责，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要求加强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确保家底清晰；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及时上交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经过督促，至2023年8月底，经批准后已进行公开招租的学校食堂等国有资产对外出租18宗。学校食堂实行公开招租规定后，既防止腐败行为，又增加了财政收入，同时学校食堂引入竞争机制后，学校师生的饮食质量显著提高。如市葵坑中学食堂经营权和简易铁棚原来没有公开出租，没有收取租金。经过整改，该学校食堂经营权和简易铁棚3年租期起拍价296640元，拍卖成交

价 1950000 元。市英才华侨中学第一食堂经营权出租一年起拍价 105732 元，拍卖成交价 325000 元。市普师高级中学第一食堂经营权出租，一年起拍价 54648 元，拍卖成交价 300000 元；第二食堂经营权出租，一年起拍价 36072 元，拍卖成交价 550000 元；生活服务部经营权出租，一年起拍价 44352 元，拍卖成交价 340000 元。

（六）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

完善自然资源常态化管理制度。市自然资源局创新制定出台《普宁市城镇住宅区地下车位（库）不动产登记管理规定（试行）》；认真开展“工改工”调研活动，深入学习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做法，印发“工改工”指导资料汇编，并进一步研究制定“工改工”相关配套措施；贯彻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和取水许可制度，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七）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 加快土地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和城市更新工作。2022 年，普宁市超额完成揭阳市下达的批而未供“去库存”任务，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44.36%，多方盘活存量土地；完成“三旧”改造项目 2 宗，新增改造项目 2 宗；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选定占陇镇华林村工业区集聚区作为 2022 年村镇工业集聚工业区示范项目，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2. 聚焦要素支撑，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编制年度土地征收储备计划，统筹规划用地支持。二是依法依规加快用地审批供应，2022 年开展 34 个项目用地报批工作，

取得批复 20 个，同时积极开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报批工作。2022 年共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42 宗，出让合同价款 7.82 亿元。三是推进矿业权出让，促进经济增效财政增收。2022 年出让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石碑山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出让收入 2 亿元。

3. 全力推进民生水利项目建设。一是加强农村饮水问题集中治理。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结合“三同五化”要求，逐步建立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后续管养机制。2022 年完成 2 个镇的农村供水项目，3 个镇正在施工，预计受益人口 7.7 万人。二是落实水库移民工作。完成 2022 年度水库移民人口核定工作，拨付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977.7 万元。实施水库移民工程项 13 宗，总投资 2157.5 万元，完成并验收项目 12 宗。

4. 夯实河湖管理保护基础。一是严格落实河长巡河制度，进一步细化、完善责任体系。二是开展河湖“清四乱”“妨碍行洪”问题整治工作，定期巡河，及时整改。三是推进我市 5 条碧道建设，建设长度 37.91 公里。四是常态化开展河溪沟渠塘水面漂浮物及垃圾清理工作，2022 年累计清理河道长度 561.985 公里，清理面积 4.1 平方公里。

5. 强化林地资源管理保护。一是严格落实“严管林”措施，严格执行木材采伐限额制度，凭证采伐，2022 年共办理林木采伐 40 宗。二是保质保量的完成森林督查工作。三是开展 4 个自然保护地边界矢量及总体规划。四是推深做实林长制。建立了覆盖全面、责任明确的县、镇、村三级林长组织体系，构建了以村

级林长、基层监管员、护林员为主体的“一长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护机制。

（八）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持续高质量编制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绘好发展蓝图。2022年，我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正开展联合审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等多个专题成果，科学编制并印发《普宁市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普宁市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2个专项规划，完成8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2.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扎实推进《揭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在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石碑山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内新设上规模矿区，矿区面积521.1亩。通过规划管控，从源头上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保障采矿权出让工作。

（九）加强生态修复，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1. 着力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2021年初全市耕地总量23.28万亩，2021年耕地净增加744亩，2022年耕地净增加241.86亩，基本完成揭阳市下达2022年度比2021年度耕地总量净增加244亩的要求，是全揭阳市唯一实现“耕地年度双增”县（市）区。2022年垦造水田任务500亩，已组织实施6个项目。完成2022年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复耕复种26565亩撂荒耕地。

2. 深入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力协调指导督促整改工作。二是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2022年，普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6.1%，优于省下达年度目标。三是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练江方面，已建成污水处理能力52.047万吨/天，达到流域所需处理规模要求，并建立跟踪统计机制进行分析研判。榕江方面，强化里湖治污攻坚工作。四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配合督查指导塑料加工行业清理整治，建立重点危险废物监管清单，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3. 扎实推进造林绿化，夯实生态基础。一是推进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程，完成造林29185亩建设任务。二是开展绿美古树乡村建设工程，总投资200万元。三是加强省级生态公益林管理，发放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2549.38万元，超额完成揭阳市林业局下达的投保任务。

（十）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1. 开展土地资源执法工作。一是强力推进卫片违法用地的查处整改工作，截止2022年，累计拆除整改违法图斑面积约800亩。二是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行动，截至2022年底，累计完成整改37宗。三是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印发《普宁市采石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核查整治全市范围内采石场的开采生产情况。

2. 查处森林资源违法案件。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特别是加大对毁林造坟的巡查力度，坚决

制止和查处违法使用林地等行为。2022 年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133 宗。

3. 查处水资源违法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2022 年，全市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7 宗，罚没金额 18 万元。依法征收水资源费 1043 万元。

4. 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全市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29 宗，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8 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7 宗，罚款人民币 242.6 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宗。

（十一）加强国有企业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平台，严格要求国有企业认真做好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把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个人，及时向国资监管机构报送内容完整、数字准确的财务报表；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确保账表相符、账实相符，保障国有资产运营安全。

2. 要求市属国有企业严格、认真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制度，规范国有企业资产租赁行为，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履行审批手续，杜绝未经批准随意处置资产。规范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行为，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国有产权交易按规定全部进场交易，杜绝“黑箱操作”。加强和规范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情况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管理中心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措施，转变工作方式，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盘活国有资产。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对部分重点资产进行市场化处置。利用国有资产招商引资，探索进行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增加财政收入。支持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一）创新国有资本运作模式，设立普宁产业发展基金，助力普宁企业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后，全国吹响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号角，普宁市作为毗邻粤港澳大湾区东翼的重要商贸城市蓄势待发。为进一步搞活普宁市经济，助力普宁市本地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引导粤港澳大湾区及全国范围内上市公司及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到普宁市设立生产基地，为普宁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市委市政府决定设立普宁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简称“普宁基金”）。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办、市国资管理中心派员到广东中广投资管理公司总部就公司基本情况、基金管理情况、项目投资情况及外部合作单位情况等展开调研。同时走访了湛江市、番禺区、广州市新兴基金三个合作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经过对中广投资公司实地调查、走访，结合番禺区、湛江市、广州新兴基金有关负责人的访谈，调研组一致认为，设立普宁基金很有必要，大有可为，将为普宁

市经济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根据市政府与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财政局拟定了《普宁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组建方案》《普宁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章程》，已报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通过。普宁基金总规模为5亿元，基金期限7年。普宁市政府出资1亿元，由普宁市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代表政府出资，占比20%；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比1%；其余资金通过私募方式向其他机构投资者募集。至2023年8月，普宁基金的工商登记已完成注册，公司全称为“普宁中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政府首期出资4000万元已经到位。各项筹备工作正在推进中，2023年底前将完成基金筹集、运营工作。普宁基金将通过整合各方面资源，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为孵化普宁新型科创企业，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政府支持的新能源、新材料、新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科技创新产业。从而推动普宁市增加财税收入，扩大就业规模，提升普宁市社会经济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乡镇（街道）等单位做好罚没资产处置。

今年初，市财政局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为有效盘活、高效使用国有资产，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缓解财政收支矛盾，针对近年来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等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执法机构在执法工作过程中，处理罚没并已移交属地镇政府（街道办）的房产（建筑物），没有及时登记资产，并按规定处置的实际情况，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做

好罚没资产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公开出租或市场化处置。如市城管局等单位于 2023 年 3 月将罚没的嘉应华府 32 层楼房一栋及地下二层、二层附属楼及地下二层，建筑面积 15806.76 平方米移交池尾街道。池尾街道接受到该宗房地产后没有进行处置。市财政局督促指导该街道抓紧做好罚没资产处置工作，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盘活处置意见，抓紧组织实施。又如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园区 21 块地块共 39 家企业，部分企业自建厂房超出用地红线和建筑控制线的建筑物，已没收并移交至园区管委会。该管委会接到罚没资产后，对如何处置缺乏先例。市财政局及时向其提供政策依据和业务指导，该项资产的处置工作正在按程序进行中。

（三）转变观念，改进工作方法，支持民生项目发展。

市财政局配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增强服务观念，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真正把财政资产管理工作做好、做实。普宁市明通公交有限公司（下简称明通公司）是我市重点民生工程项目，为支持明通公司更好服务民生，市财政局在资金极其吃紧的情况下，多方筹集资金，扶持企业发展壮大。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市财政投入明通公司合计资金 5192.2 万元，其中启动资金 150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 998.19 万元，运营补贴资金 789.48 万元，注册资金 432 万元，购车款 2822.53 万元。明通公司设立后，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改善普宁市公共交通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公共出行便捷度、满意度和安全感。至 2023 年 7 月底，明通公司已开通运营线路 6 条，运营

里程 140 千米，覆盖市区主要街道和洪阳镇、云落镇、下架山镇、梅塘镇等乡镇，每日发车 420 班次。投入运营一年多来，社会效益显著，但公司也面临很多困难：一是目前线路资源不足；二是投入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数量较少，运力有限；三是自身运营收入还不能覆盖运营成本，需要市财政拨款补助。为助力明通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市财政局主动作为，深入明通公司开展调研，了解当前的经营形势，对增效益、控成本、减亏损等问题提出指导意见，鼓励企业要多途径开拓公共交通新局面，大力创收，减轻财政负担。通过调研，既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摸清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又促使企业广开经营门路，立足于自身造血，逐步摆脱对财政的依赖。

（四）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市属国有企业在自身经济十分困难情况下，充分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在疫情防控中扶持实体经济、助企纾困的重要作用。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民营承租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共为符合减免条件中小微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321 户（次）减免租金，减免金额约 700 万元，有力支持中小微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共渡难关。

（五）健全自然资源审批服务体制，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一是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推行工业项目用地带方案出让，通过审批流程再造和提前服务，实现“拿地即开工”，加快项目落地投产速度。二是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深化“容

缺受理、并联审批”、“多审合一”改革，2022年共办理“多审合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2宗、初审意见4宗，同步办理6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三是优化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建立台账清单，加强事前帮扶指导。四是提高林业办事服务效率。检疫证的办理期限从15日缩短至7日，进一步方便林农、企业办事。2022年，共为林农、企业办理检疫证514份。

四、资产（资源）管理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对资产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够。

一是个别单位未能深刻认识到新形势下加强资产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存在“重资金（价值）、轻资产（实物）”的观念，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仍较为轻视。二是个别单位存在“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注重资产更新，忽视后续管理，对管好用好国有资产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工作主动性，在会计核算、资产清查、权属登记等方面的日常管理仍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三是个别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淡薄，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没有配备专职的资产管理人员，由财务人员或其他人员兼任，经办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资产管理水平不高。

（二）资产配置合理性和资产预算管理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尚未完全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调配、共享共用机制，单位之间资产缺乏合理流动、整合和调配，对资产的占有和利用不均衡，资产的紧缺与闲置并存，存量资产与预算管理脱节。二是有的单位资产利用率低，存在多余的固定资产未能调

剂给需要的单位，造成闲置浪费。三是资产配置预算未能与单位收支预算紧密结合。

（三）行政事业性资产历史遗留问题较多。

由于行政事业单位早期资产监管不规范，以及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有些单位资产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至今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一是个别单位的房屋及构筑物没有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或没有登记入账，形成账外资产。二是个别单位在建工程因跨年度较长或者资料缺失等，造成长期挂账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未能及时在资产信息系统登记固定资产接受监管。三是政府公共基础设施经管单位只登记数量，没有登记资产价值。四是文化资产管理起步太慢，跟不上社会发展步伐，至今未登记固定资产。

（四）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仍需加强。

一是违法用地现象仍然存在。全市违法土地量居高不下，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工作量较大。二是营商环境亟需优化。“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涉及范围广，但基层配合力度不足，发证速度有待加强。三是水利行业监管力度不够。水利行业涉乱投诉问题多。部分乡镇水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尚未按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缴纳水资源费等现象。四是镇管、村管水库管理还不够到位。部分镇管、村管水库在主体建筑物、综合管理、日常巡查及维修养护、防汛“三个重点环节”等方面存在欠缺。五是工业、农业污染整治仍需加强。特别是工业涉水“散乱污”打击管控仍需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仍需继续推进。六是森林资源管理保护难度大。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仍未得到根本遏制，行政执

法队伍力量薄弱。

（五）自然资源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耕地恢复潜力优质地块少，耕地恢复工作经费高，农民恢复意愿低。农村劳力输出大，部分田块缺乏种植管护，撂荒造成耕地“流出”数量难以控制，水田后期管护、耕地撂荒等问题突出。二是部分地方受水源限制，耕种条件差。部分撂荒耕地由于常年积水等原因造成撂荒，部分耕地水利设施年久失修，排灌不通畅。

（六）市属国企经营不善，历史包袱沉重，监管难度大。

一是市属国有企业普遍缺乏市场竞争力，企业经营现状不容乐观。二是市属国有企业面临的困难很多，特别是存在历史包袱沉重，人员多，负担重，缺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资金等情况。三是国资监管机构职权界定不清晰，国资监管人财物不统一，一定程度上增加国有资产管理的难度，国有企业监管未能全覆盖，严重影响监管质量。四是市属国有企业大部分是历年亏损或处于半停产、歇业状况，由于历史原因，部分土地、房屋等资产未能确权及登记，产权权属不清晰；部分改制企业由于历史债务账龄长，部分债权形成债权资产包，但企业一时难以付还；个别企业因涉诉案件和中外合资等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制改革工作面临较大困难。

五、下一步推进国有资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思路与措施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管理中心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有关

工作部署和工作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更加自觉接受市人大和社会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大力推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社会经济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加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宣传贯彻力度，提高各级政府和部门对资产管理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资产管理合力。二是强化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摒弃“重购置、轻使用，重支出、轻管理”的观念，增强各单位科学管理资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探索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方式和方法，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三是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各部门各单位资产管理人员掌握资产管理的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督促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执行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四是进一步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措施，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夯实管理基础，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二）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资产预算管理。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个环节融入预算管理体系。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单位资产存量状况，以存量控制增量，严格按照标准配备常用公用设施，使资产配置与单

位履行职责相匹配，减少资产配置的盲目性。二是加强各项资产的财务核算，推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如实反映资产存量和结构状况，督促单位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固手续，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资产数据和管理情况完整、真实、可核查，推进资产有效监管，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合理性和使用效益。三是在资产处置中，对资产收益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将资产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纳入全过程监管，探索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规范资产使用行为。

（三）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及时整改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是建立健全相关资产管理制度。通过及时修订资产管理制度，督促指导各乡镇、各行政事业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细化资产管理各个环节，规范管理 workflow，使资产管理工作有法可依。二是改进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逐步建立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完善资产的配备、使用、处置、收益收缴全流程监管，加强监测预警，提升监督管理水平，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三是落实管理职责，强化资产基础管理，积极盘活资产。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范资产会计核算，摸清资产家底，准确掌握各类资产情况。四是对存在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定资产、资产不纳入账内核算、权属不清晰等问题的单位，要求抓紧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做好整改工作，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四）优化资产的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一是规范资产的形成过程，努力实现资源结构的合理化，以

期获得较好的资产使用价值和社会效益。二是探索建立全市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引导和鼓励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国有资产的调剂和共享共用，加大国有资产的统筹和调剂力度，将部分单位闲置的资产统筹调剂给有需要的单位使用。三是注重资产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各单位有效使用资产，防止国有资产闲置浪费，提高资产的使用价值和使用效率。

（五）构建科学引领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聚焦发展定位，着力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坚持全域统筹、高位谋划，精准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以创建“商贾名城、创新之城”为目标，立足“东进、北拓、南联、西优、中调”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拉开城市架构，着力构建“一城三区三片”发展格局。发挥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宜居美丽圩镇”和村庄规划优化提升，继续深化规划单元管理模式，不断优化规划布局。

（六）提升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一是聚焦粮食安全，着力加强耕地保护工作。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加紧推进新一轮三年垦造水田，加强垦造水田后期种植管护工作，以新增垦造水田500亩为目标，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实现水田指标、耕地指标形成有较大突破，实现年度耕地总量“进出平衡”，保障重点项目落地使用需求。二是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提供资源要素保障。坚持以“三贡献一高一强”为标准，大力加强招商选资，抓好征收整合储备和土地供应“两本台账”。紧盯目标任务，

细化工作措施，全力以赴确保“两本台账”只增不减，夯实土地要素保障；突出闲置土地“去库存”、批而未供、批而未征等处置工作，通过“争、挣、腾”三种途径获得更多用地指标，全方位“保姆式”服务保障好项目用地用矿。要突出示范带动，以“工改工”为主攻方向，借鉴其他城市优秀经验和做法，打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

（七）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加大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打击力度。

一是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继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全力推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工作，加大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深入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严格管控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土壤污染，优质高效解决人民群众生态环境领域“急难愁盼”问题。二是着力推进优良水体水质保护与生态建设，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三是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工程建设。继续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提高全市生态水平。四是以“零容忍”的坚决态度，采取“长牙齿”的强硬措施，坚持“消化存量、遏制增量”两手抓。强力推进卫片存量违法用地图斑整治，严格执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铁腕整治违法违规用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从根本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用地。同时加大自然资源普法宣传力度，增强群众遵纪守法意识，自觉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五是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行动与打击涉河违法行为联合执法行动结合起来，继续全面加大排查整治力度。进一步推进全市河道保洁常态化，集中力量打好河湖“清四乱”攻坚战。六是严厉打击

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发挥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强化专职护林员巡山护林频度和密度。

（八）提高国企监管水平和监管质量，防止资产流失。

一是继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利用国有企业财务报表填报系统，做好企业财务监督和资产统计工作。二是定期对全市国有企业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市属国有企业对本企业及下属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三是规范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行为，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规范企业的国有资产租赁行为，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